



## 建立基督的教會（二）同心運用恩賜建立教會

經文：弗4:11-16

### 一．事奉的恩賜（建立教會的恩賜）

共二十多種(弗4:11; 參林前12:4-11; 羅12:6-8; 彼前4:7-11)。

- 1.恩賜無高低，乃是不同功用和職分。
- 2.彼此配搭，各盡其職。


### 二．恩賜運用的目標(弗4:12-14)

- 1.成全聖徒，預備神的子民工作(弗4:12)。
- 2.建立基督的身體，即全體教會(弗4:12)。
- 3.在真道上同歸於一(弗4:13)，其表現：
  - a.認識基督（神的兒子）。
  - b.長大成人—各方面成熟。
  - c.有基督的身量(路2:52)，智慧，年紀，神和人喜愛的平衡。
- 4.不再作小孩，容易受騙(弗4:14)，隨便聽信異端(弗4:14)。

### 三．正確運用恩賜的表現(弗4:15-16)

- 1.用愛心說真話，講真理。
- 2.凡事與基督聯合(弗4:15)，與頭聯合，聽從基督。
- 3.靠基督聯絡得合式(16節)，就是自己要努力，各人盡各人的責任。

### 結論：

建立基督的教會，不是單單基督和聖靈與教會長執的事務，乃全體信徒通力合作，始終如一，一代一代的努力，直到基督再來，在新耶路撒冷中完全合一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